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

13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109 年 4 月 9 號……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2984 22 號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298422 號函僅係檢

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135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

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 109 年 3 月 8 日 17 時 20 分許

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○場旁）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

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

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03927 號函通知訴願

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